

##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b>发行底价</b>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
<b>发行数量</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8,197,226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7,295,839股

<b>发行对象</b>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b>锁定期安排</b>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